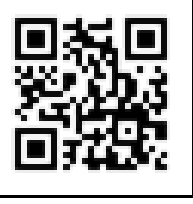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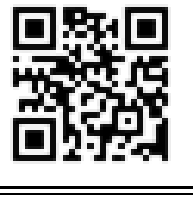


# 如何辦理就學貸款？(112-1 學期)

步驟	就學貸款申請流程	
①	<b>需要住宿者，已完成住宿申請(~9/8)</b> (註冊單需已經匯入住宿費金額)，無需申請可跳過此步驟。	
②	<b>符合學雜費減免身份者，要先完成減免申請(6/12~9/22)</b> (學雜費已經依照減免身份別扣除)，無需申請可跳過此步驟。	
③	<b>填寫《明道大學—就學貸款系統》(7/25~9/15)</b> 登入『個人化整合平台』→網路註冊系統→就學貸款申請， 填寫明道大學—就學貸款系統，完成後列印出註冊繳費單。(繳費單 上有列出就學貸款金額即算完成)	
④	<b>列印出註冊繳費單及補繳差額(9/15 止)</b> 無法辦理就學貸款的項目(例如宿舍保證金、代收學生會費等)或其他學雜費差額，可 使用 ATM、信用卡或便利商店繳納，或直接到總務處出納組(伯苓一樓)臨櫃繳交。	
⑤	<b>填寫《臺灣銀行—就學貸款系統(8/1~9/15)</b> 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貸款申請 (第一次辦理需先註冊會員，並詳記個人帳號密碼)， 填寫完之後列印出撥款通知書(共三聯)。	
⑥	<b>到《臺灣銀行各分行》辦理臨櫃對保手續(8/1~9/15)</b> ★第一次申貸，需由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擔任保證人，連同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列印的撥款通知書(詳如步驟 5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的國民身分證、印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化整合平台列印出新的註冊繳費單(詳如步驟 3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不同戶籍者，需分別檢附)，記事欄需詳細記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	★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如對保資料未變更，也可選擇線上申貸方式對保(新增加以「手機簡訊 OTP 核驗身分」，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)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申請書(詳如步驟 5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同一學校且同一學程續貸，行動電話未變更者確認送出後，可選擇簡訊 OTP 認證，輸入驗證碼後即可完成對保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列印申請書，並於第二聯上申請人處簽名。
⑦	<b>繳交第二聯至學校(8/1~9/20)</b> 繳交完成對保的撥款通知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至學生事務處(伯苓二樓)或掛號郵寄 523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『明道大學—學生事務處收』。	

註：◎最高可貸金額=學費/學分費+雜費+住宿費(14,000)+平安保險費+書籍費(3,000)+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
◎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四萬元；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兩萬元(須先完成減免申請，並附鄉鎮區公所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)。

◎書籍費並非學校收取費用，所以不包含在註冊費中，可自行選擇是否需要貸款，做為開學後購買書籍使用；校外住宿者也可以加貸住宿費，但加貸的書籍費、住宿費和生活費須於銀行撥款後才能退費，請留意學務處公告時間。